**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解2020年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县纪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对比法等评价方法，同时辅以深度访谈、问卷调查、财务核查等证据收集方法，对“2020年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项经费”的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南县纪委、南县监察局于1993年5月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工作体制。2018年1月，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南县监察局、南县检察院部分职能及工作力量，设立南县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两项基本职能。县监委属于县政府序列，接受县政府和市监察委的双重领导。

**1、县纪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⑴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中央、省、市在县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⑶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⑷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⑸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⑹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风法规、制度。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县委组织部对乡镇纪委和县直局级单位纪检（纪委）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指导各级纪检干部的业务培训。⑻承办市纪委、县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2、县监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⑴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⑵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县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我委2020年专项经费97.52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费及纪检监察业务、宣教培训、反腐败协调小组、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的有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上级政府、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工作要求。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参照市纪委和财政部门的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2、制度执行情况

　　为保证财政安排给我单位的项目能够扎实有效实施，经费支出均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项目支出完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项目投入情况

　　2020年，县财政下达我单位项目预算资金97.52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97.52万元，到位率为100％。

　　2、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2020完成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08.66万元，支出率为111.42％。主要用于办案支出和纪检监察业务支出。

　　3、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我单位的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选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社会效益等。采取单位绩效评价自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根据对项目自检自评，结合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逐项打分，总得分为91分，绩效评价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有案必查，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原则开展审查调查。

（2）抓早抓小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真正成为常态。

（3）在全县12个乡镇全面铺开分片协作联动机制，把地域临近、力量互补的乡镇组合，通过协作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实现案件办结率和质效的“双提高”。

（4）创新实行案件联审制。建立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联动机制。

**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91分）**

**（一）项目决策（17分）**

（1）项目目标4分，县纪委对本委专项资金的使用设立了明确的目标，且目标细化、量化到了具体的每一项工作，该项指标得4分。（佐证资料：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计划）

（2）决策过程7分

1、决策依据4分：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规定，制定了2020年度专项工作计划；

2、决策程序3分：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申报条件，批复及时，该项指标得3分。（佐证资料：申请拨付专项报告）

（3）资金分配6分

1、分配办法2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佐证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度预算编制方案）

2、分配结果方面4分：根据年初制定的预算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资金的使用方面与年初计划及资金分配办法存在一定的出入，但总体上分配公平合理。（佐证资料：2020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二）项目管理（23分）**

（1）资金到位5分

1、到位率3分。2020年度县财政给县纪委专项经费97.52万元，实际到位97.52万元。（县财政预算批复）

2、到位实效2分。资金到位及时，没有影响纪委专项工作的开展。（佐证资料：县财政预算批复）

（2）资金管理9分

1、资金使用6分。资金依法依规给付，无截留挤兑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佐证资料：各种活动经费发票凭证）

2、财务管理3分：县纪委坚持联审会签制度，费用支出需经手人、证明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才能予以报销，会计核算规范。（佐证资料：经费支出凭证）

（3）组织实施9分

1、组织机构1分：成立了联审会签小组，分工明确。（佐证资料：经费支出凭证）

2、项目实施3分：根据纪委专项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并在相应的活动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佐证资料：开展纪委办案、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方案、计划、办法、图片等）

3、管理制度5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在使用过程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但也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佐证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绩效（51分）

（1）项目产出12分

1、产出数量4分：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计划，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390件，立案151件，涉及科级干部20人，上级交办案件留置4人，本级留置2人，党纪政务处分138人，挽回经济损失471.99万元。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77人，第一至四种形态分别占比62.86%、29.44%、2.92%、4.77%。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其中，12个乡镇纪委处置问题线索184件，立案65件；1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置问题线索53件，立案31件。（佐证资料：各种活动开展的方案、计划、办法、图片等）

2、产出质量4分：高质量的完成了各项案件办理，实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佐证资料：新闻报道）

3、产出实效3分: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390件，立案151件，涉及科级干部20人，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77人，第一至四种形态分别占比62.86%、29.44%、2.92%、4.77%。（佐证资料：新闻报道）

4、产出成本1分。2020年巡察专项经费预算资金97.52万元，到位97.52万元，实际支出专项经费108.66万元。（佐证资料：预算批复、支出明细）

（2）项目效果39分

1、经济效益7分：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处置问题线索390件，上级交办案件留置4人，本级留置2人，党纪政务处分138人，挽回经济损失471.99万元。

2、社会效益8分：2020年，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聚焦重点工作有力正风反腐，强化专项治理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健康扶贫、易地搬迁脱贫等情况开展“回头看”；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治理，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洞庭清波”专项治理等专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环境效益8分。

4、可持续影响8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自身监督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某些方面制度执行还不严格。比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在项目资金使用时虽有详细的申报计划，但具体资金如何使用，有没有按计划进行。

（二）改进措施：对办案和纪检监察业务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申报，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设置项目资金台账，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凡属预算安排的巡察项目资金，支出时应归集到“项目支出”并按预算项目的分类进行明细核算，避免混淆与挪项；制定办案和纪检监察业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的追踪检查；二是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应结合单位职能、年度工作重点，细化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制订《行政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完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拟定相关考核办法；三是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根据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科学编制本年度预算，力求精准，尽量减少调项和追加，保持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